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利率曲线上下移动对盈利以及经济价值所产生的影响来计量。本行每工作日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G33_I《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以下简称“G33_1 报表”）的填报要求填写该报表。如固定利率贷款具备提前还款权，本行会按合同约定到期日将相关金额填入上述报表的各时间区间。对于无到期日存款，本行将相关金额填入上述报表的“隔夜”区间。

以下为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于 G33_I 报表填报要求测算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数据（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业务	美元业务
经济价值变动		
平行上移	-184	1,997
平行下移	90	-2,017
变陡峭	91	-1,579
变平缓	-210	2,015
短期利率上升	-252	2,645
短期利率下降	90	-2,679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91	2,645
净利息收入变动		
利率平行上移250个基点	-14	3,913
存款不变、其他科目 利率平行下移250个基点	-2,168	-5,011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风险偏好为：保持良好的资本头寸，满足或超过监管要求和市场（评级机构、投资者和储户）期望。2025 年第 2 季度，本行坚持审慎的资本管理原则，资本充足率指标显著高于最低监管要求。同时，本行采取审慎的扩张政策，努力提高资产利润率，加强内部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的资本管理框架建立于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流程之上。董事会对本行资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资本风险偏好定期审核本行的资本充足情况。

本行资本充足率等资本管理相关数据的计算，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财务报表为基础。其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已成立的所有分行，与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G01《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的统计范围保持一致。

资本要求方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本行需满足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本行仅采用前述办法规定的权重法、简化标准法、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加权资产。

2025 年第 2 季度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或合并事项，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算的季末资本相关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¹	2025年3月31日 ¹
可用资本 (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7,133.97	259,181.03
2	一级资本净额	257,133.97	259,181.03
3	资本净额	258,142.32	260,126.60
风险加权资产 (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92,745.28	358,227.38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7.84%	72.35%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7.84%	72.35%
7	资本充足率 (%)	88.18%	72.6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00%	0.0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80.18%	64.6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64,606.95	625,245.22
14	杠杆率 (%)	55.34%	41.45%
14a	杠杆率a (%)	55.34%	41.45%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284.00%	199.53%

资本构成		2025年6月30日 ¹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80,792.05
2	留存收益	73,760.01
2a	盈余公积	5,113.60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039.99
2c	未分配利润	57,606.4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166.45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59,718.5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584.54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2,584.54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7,133.97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40	一级资本净额	257,133.97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008.35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008.35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1,008.35
52	总资本净额	258,142.32
53	风险加权资产	292,745.28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4%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84%
56	资本充足率	88.18%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00%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80.18%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008.35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008.35

注 1：我行为非上市公司，无季度和半年度审计财报，因此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